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5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5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人員：楊俊豐，計 1 名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：黃聿麟，計 1 名。

三、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候用期限為 3 個月，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算。